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教師公開授課暨同儕視導實施計畫

106年11月27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02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 (一) 103年11月28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108年8月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406646號函之『新北市108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辦理』。

二、 實施目的：

- (一) 分享教學專業知識，建立教學協同機制。
- (二) 傳承多元教學經驗，豐富教師教學內涵。
- (三) 透過教師互動觀察，共同解決教學困境。
- (四) 鼓勵教師進行共備，促進教師邁向共好。
- (五) 促進教師教學反思，提昇教師教學品質。

三、 實施對象：校長及全體老師（含兼任行政教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 實施原則：

- (一) 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 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社群、領域會議、學年會議或跨年段跨領域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每場次之專業回饋，至少須有一人以上具有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以上之資格。
- (三) 辦理公開授課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五、 實施方式：

(一) 行政人員教學視導

1. 由行政主管安排適當時間至各班進行教學視導。
2. 依據發展性教學視導原則，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3. 輔以每週巡堂機制，了解教師教學需求。

(二) 教師同儕視導

1. 同儕視導研究組織：由教師自行組合（以2到3人為限，不限同學年段或同領域教師），組織內每位教師每學年度至少排定一次公開授課，以相互進行教學現場觀察、檢討與經驗交流分享。每學年開學二週日內須提交組織名單及初估個人公開授課日期，如未能尋得視導夥伴者，由教務處於開學三週內協

調安排。

2. 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社群或同視導組織之教師等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如附件一)。
3. 教案設計：針對單元教學內容進行教案設計，產出一份教案(有學習單須包含學習單)，以為觀摩教學之依據，觀課夥伴亦須確定觀摩教學時之觀察重點(組內教師可用同一份教案進行教學—同課異教)(如附件二)。
4. 同儕實際參與教學現場並詳填觀課紀錄表及簽到表(如附件三、五)。
5. 觀察後研討會：於教學觀察結束後一週內進行討論，務實進行專業對話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觀察者與教學者完成分享與回饋(附件四)。
6. 活動流程：安排同儕視導日期並進行共同備課→進行公開課及教學觀察→進行觀察後研討會。

(三) 同儕視導資料繳交：

1. 繳交時間—上學期請於1月10日之前繳交；下學期請於6月15日之前繳交。
2. 繳交資料—

附件一：備課單一份，亦可用影像記錄替代。(如錄影檔或至少四張照片加註說明)

附件二：教案一份，繳交的內容為該單元的完整教案，公開授課當節為詳案，其餘節次為簡案。

附件三：觀課紀錄單(有來觀課的都要檢附)。

附件四：議課研討會議紀錄表一份(亦請檢附相關教學活動及會議照片)。

附件五：公開觀課當天的簽到表。

3. 以電子檔上傳至全校雲端硬碟-「OOO學年度公開授課」資料夾，檔名為教師姓名(例如：王小明)

(四) 家長參與：家長應參考學校公告之公開授課行事曆，於公開授課前一個月與教務處和授課教師聯繫後，全程參與(備課、觀課、議課)。為保障觀課品質，不接受僅參加觀課。

六、 教師配合重要事項：

- (一) 學校依據教育局規定，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每學年度第1、2學期行事曆應分別於10月30日及3月10日前，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
- (二) 教師若公開授課行程有調整，應於實施前2週告知教務處，以利教務處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 (三) 教師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建議相關作法如下：
 1. 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社群或同視導組織之教師等觀課人

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2. 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3. 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
 4. 觀課紀錄：學校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並於觀課前由授課教師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重點。
 5.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具有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以上)，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
- (四) 本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相關事宜，實施計畫另訂之。
- (五) 108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七、實施時間：

- (一) 行政視導：由教務處統一編排。
- (二) 教師同儕視導：參與視導活動的老師間協調後實施之。
- (三) 當組內成員進行公開授課時，其他成員必須進行教學觀察並填寫相關表單給予回饋。

八、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 研習時數登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學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 (三) 核發研習時數：每一位教師完成同儕視導並提交相關文件後，學校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附件一至五)，由教務處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每學年以 9 小時為限。參加區級公開授課則另外核實給予研習時數。

九、獎勵標準：

-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 (一)校內：參加人員 1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1 次。(由教師於 6/30 前自行出具同儕觀課紀錄證明及簽到表，交由教學組辦理)
 - (二)區級：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2 次，依職級務辦法加分之。

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